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政办发〔2017〕20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化市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
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强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
的合约履约监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兴化市政府投资工
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履约监管，切实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全力保障政府投资工程规范、透明、廉洁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是指为保证市政府本级投资工程的实施，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向招标人缴纳的作为保证合同履行的资金。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与退还工作。市监察、财政、审计、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负责对履约保证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履约保证金制度。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 5-10%比例收取。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方式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至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中标人拒绝或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

能按期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六条 中标人凭经交易中心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通知书，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与其签订合同，合同备案部门对违反本条规定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第七条 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监理、检测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完成且其服务的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勘察、设计、造价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且其服务的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代理及其他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后一次性退还；货物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办理退还手续。

第八条 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约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交易中心可依照合同的约定从保证金账户划转相应的金额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一）中标人将其中标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二)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因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使用劣质材料、不合格设备, 或因技术、管理等自身原因, 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三) 施工现场出现安全问题的;

(四) 非业主原因造成达不到合同工期 (或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要求的;

(五)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的, 或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到岗情况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六) 因勘察或设计失误、缺陷导致工程变更造价达合同金额 $\pm 10\%$ 以上的;

(七) 因造价错误导致工程变更造价达招标控制价金额 $\pm 5\%$ 以上的;

(八) 因代理工作失误导致质疑、投诉或重新招标的;

(九) 因监理工作失责导致监理的工程出现安全问题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十) 工程检测报告与工程实体质量存在明显偏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十一) 其他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

招标人应将本条若干违约情形及应支付违约金数额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

第九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依法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

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二年至五年不良行为公示。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交易中心应严格规范履约保证金收取、管理与退还工作流程。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市政府批准不得做出减缴、免缴、缓缴或提前退还的决定。交易中心不得改变履约保证金的用途。

建设单位与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建设单位、中标人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监察部门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对中标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 在本市交易中心交易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中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中标价格	
中标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单位申请: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未发生违约情形,根据《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请予全额退还。

☐ 本项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本方存在违约情形,根据《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_____元,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

申请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账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意见：

☐ 本项目合同按约定全部完成，未发生违约情形，根据《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同意全额退还。

☐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过程中，因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根据《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_____元，请将该资金转入下列账户，余额_____元履约保证金请退还给承包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号：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交易中心意见：

根据《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建设单位意见退还履约保证金。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

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建设单位、交易中心各一份。

2、施工、监理、检测项目应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货物招标项目应附验收合格单。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